

合同书

本签署页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由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甲方授权代表姓名）

甲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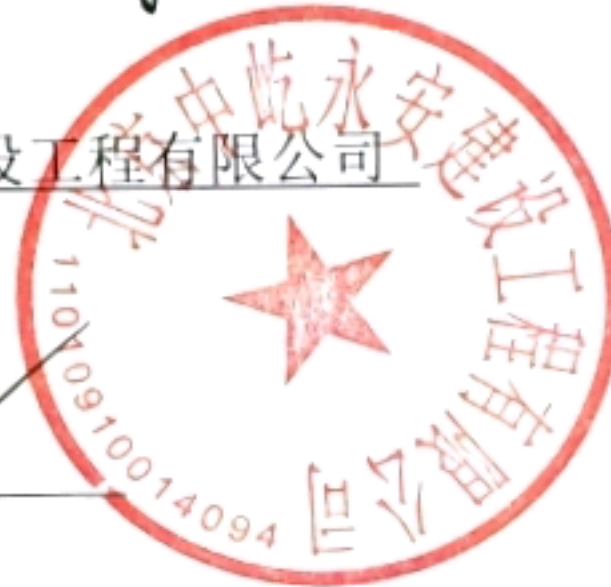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名称：北京中屹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第2包/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

甲 方：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40号

联系电话：(010) 62593508

传 真：(010) 62599275

户 名：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01090346910120111003734

乙 方：北京中屹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19号院4号楼5层504

电 话：010-53392597

传 真：/

户 名：北京中屹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泉支行

账 号：020026510920001268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山公园山林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项目内容和期限

1. 项目内容

1.1 植物保护工作内容

(1) 人工化学防治：内容包含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内需人工打药区域及重点化学防治部位的喷药作业(作业时间以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工作手册要求执行)。

(2) 物理防治：根据甲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对辖区内植被进行物理病虫害防治。

(3) 生物防治：根据甲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进行天敌昆虫释放、诱捕器悬挂等工作。

1.2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1) 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内树木、花灌木、竹类、藤本类植物、绿地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去蘖、林地清理。

(2) 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树木栽植，花灌木、地被的栽植、移植、调整，景区改造等活动。

(3) 松堂绿地（20000平方米）日常养护管理。

(4) 全园古树（5860株）日常养护管理。

(5) 红叶林区抚育工作。

(6) 极端天气下（大风、暴雨、大雪等），对大树、竹类等易倒伏危险树木的修剪、伐除，抢险工作。

(7) 绿化垃圾枯枝落叶收集清理工作。

(8)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

2. 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3. 工时安排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每季度不少于表内工时的绿化养护服务（工时数按每人每天8小时计算）。

服务期限	总工时数 (小时)	备注
2026年5月—2026年7月	30002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林区日常养护、生物防治、地被栽植等。
2026年8月—2026年10月	29808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林区日常养护、防汛工作等。
2026年11月—2027年1月	8128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等日常养护、红叶观赏季景观巡查及维护、清杂、防寒等。
2027年2月—2027年4月	21484	主要包括春植、日常养护、林地清理等。
合计	89422	

二、服务质量标准

在养护和实施过程中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DB11/T 767-2010)》、《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及《黄栌景观林养护技术规程(DB11/T 1358-2016)》结合香山山林公园的特点,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三、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要求:

- (1) 团队组成: 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施工员。
- (2) 经验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工作、园林绿化机械设备使用经验,具有从事园林绿化5年以上的经验;技术员具有相应园林绿化知识,具有从事园林绿化3年以上的经验。

2. 人员配置要求:

- (1) 人员年龄18-60岁之间(管理人员、具有修剪等技术技能的可在18-65岁之间),带工管理人员(工长)占比不小于6.7%(即1/15),男性人员占比不小于70%;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健康合格证。从事炊事的工作人员需经过防疫部门的卫生健康检查,并有合格证。
- (2) 至少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
- (3) 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绿化养护工作、园林设备使用经验。服从工作安排,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处置问题的能力。至少两名人员具备安全应急局颁发的高空作业证,具有上树作业能力。

(4) 乙方须负责雇佣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公园相关规定，园林机械使用等方面。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提供乙方在园内工作所需的绿化用水、用电。
2. 负责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
3. 负责对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定期检查验收，及时向乙方提出要求，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4. 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扣除乙方的部分服务费。
5. 负责及时通知乙方公园内各项有关规定、通知和应急预案。
6. 甲方有权依照《香山公园绿化社会化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项检查及考核，并依照考核要求对乙方开展有依据的处理。
7.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各种事故给公园造成的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可直接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或解除合同。
8. 甲方有权派出人员到现场指导、监督。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提供工作所需的园林工具和机械设备，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对设备、设施进行使用。
2. 乙方应对上岗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安全生产以及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教育和培训，并严格遵守。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3.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各项证件及手续资料，并送交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检查。
4. 乙方负责对施工队伍安全的自行管理，遵守甲方《绿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附件1），对施工队伍及上岗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工作中出现各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责。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消除影响、予以赔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落实安全责任制，上岗人员与游人发生冲突或造成伤害，形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
6. 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须统一着印有“香山红叶”字样工作服，并保持整洁和干净。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上岗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7. 乙方在工作期间对工作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对发

现没有及时通报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如在公园内发生山林火灾应立即上报并积极组织，参与扑救。

8. 按照甲方的工作质量标准，负责完成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有责任接受甲方按质量标准和管理规定对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中出现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及时整改和返工，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紧急情况24小时内反馈，一般情况72小时内反馈。

9. 乙方必须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和规定，生产当中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工作中由于甲方工作失误及管理方式不当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正方案及解决办法，经双方协商解决。

1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给来园养护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同时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并向人员表明用人单位身份，告知其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六、费用结算

1. 本合同费用预计总金额164.08937万元（¥1640893.7）。

2. 费用支付时间：

费用按阶段结算，支付时间分别为2026年5月、8月、11月和2027年3月、5月。

3. 费用支付金额：

2026年5月、8月、11月依照合同总金额25%进行支付，2027年3月依照合同总金额15%进行支付，2027年5月最后一次支付时结合各阶段缺勤工力、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情况进行统一扣减。实际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时，按合同金额支付。（绩效考核、日常检查扣罚标准详见附件2《香山公园绿化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4. 支付方式：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网银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

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预计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8.204469万元（¥82044.69）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合同期内，遇政策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七、合同的终止、解除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恶劣影响支出的费用，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给予赔偿补偿。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2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否则按违约处理，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给予赔偿补偿。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对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担违约责任。

5. 有不可抗力，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6. 合同履行期满自动终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本合同之内的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经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禁止转让、分包。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纪要、乙方的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绿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附件2：香山公园绿化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3：2026年香山公园廉政责任书

附件4：香山公园施工、维保单位安全协议

附件5：工程绿化管理责任书

附件 1:

绿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社会化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1. 工作期间禁止在作业区内追逐、打闹、饮酒、抽烟、捡拾垃圾、吃东西、听收音机等无关活动。
2. 作业工具的使用和摆放，不阻碍车辆和行人的过往，不影响作业人员的安全。
3. 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养护人员在使用园林机械前必须先行掌握安全操作方法后方可操作。
4. 操作机械时，作业人员应须及时报请排除机械故障，更换破损零部件，严禁使用故障机械。
5. 对护坡绿化进行养护、高空作业时，根据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
6. 施工中需要使用明火时，必须经过保卫科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7. 工作期间禁止采摘植物种子果实。
8. 文明施工，注意工具使用方法，相互照顾，注意自身安全保护。
9. 施工现场有电缆、电线时，注意其走向，安全施工；施工中的废料，要随时清运，保证公园环境整洁和游人安全。
10. 山上作业注意防止滑倒及蹬踏落石伤人。
11. 如有特殊情况，应服从带工人员指挥。

二、乔木挖掘、移植安全注意事项

1.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护镜，手套和穿着防滑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乔木移植必须规划安全区域，设立警戒线或提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 乔木挖掘前应对需要移植的大树支撑，通常用 3 根直径 15cm 以上木头成等边三角形支撑，并与树干捆紧，以防在挖掘时树身倒伏引起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在挖掘树穴时，要避开市政管网、电网、电缆。
5. 挖掘时工具要摆放在明显位置，不乱扔乱放，防止工具伤人。
6. 挖掘深穴时，要及时注意加固穴壁，防止土壤坍塌。
7. 移植的树木在运输途中必须固定稳当，捆绑牢固。
8. 在运输途中要注意低矮电线防止碰、挂电线。

9. 遇到大风、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时严禁进行移栽作业。
10. 在电线附近作业时，避免触电。
11. 新移植树木待浇足定根后，要及时拉安全绳或用坚硬木头支撑，防止树木摇晃倒伏，影响新植树木成活及人身财产安全。
12. 在进行移植前，要认真检查工具器械是否完好，螺丝，部件是否安装稳固，无松动。
13. 从事大树移植作业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禁止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等病症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14. 从事大树移植，砍伐修剪时要思想集中，上下配合，听从指挥，禁止独断专行。

三、树木修剪安全注意事项

1. 正确掌握园林机械修剪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
2. 选择适合的修剪工具和机械，准备充分的燃油和必要的易损更换零件。
3. 搬运使用修剪工具器械时，必须轻拿轻放，稳抬稳放，减少机械的损失和避免搬运伤人。
4. 修剪工人必须穿着长裤，佩戴防护工具。
5. 集体修剪时，必须设置警示牌，必要时应当派人维护现场。
6. 修剪草坪前，必须梳理和清理好草坪表面的杂物。
7. 对树木进行修剪时，工人必须系安全带，穿胶底鞋，注意检查折梯有无松动，是否牢固。
8. 使用机械进行修剪时，必须检查各个部位的零部件是否安装稳固，是否正常运转。
9. 修剪过程中，人机之间，机械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10. 修剪过程中注意机械发动机和各个部件的声音，如有异常必须停机检查，待排除故障后再进行修剪。
11. 清理集草箱，添加油料，故障排除时，必须关闭发动机和电源开关，禁止吸烟。
12. 修剪过程中器具的摆放不影响过往车辆、行人及自身安全。
13. 修剪下的枝叶必须及时清理干净，病虫枝及时处理。
14. 修剪过程中加油，必须待发动机冷却后再加油，如有燃油溢出，要彻底擦干净，并等待油挥发后再启动发动机。

四、农药化肥施用安全注意事项

1. 农药化肥领取运输过程中必须包装完好、固定，防止渗漏、泼洒、掉落。

2. 分清药、肥的毒性大小, 使用注意事项, 防止药、肥对人休、禽类、环境、植物造成危害。

3. 严禁酒后从事农药施用工作。

4. 严禁对街道绿地、行道树、广场绿化使用剧毒农药。

5. 施药前必须于施药区域设立明显标志牌, 警界线, 严禁人、畜进入, 喷洒过药物的地方, 要设立明显的标识。

6. 禁止在人群密集地、大风、下雨、气温较高(超过 28℃)时施药。人群密集地, 应选在晚上施药。

7. 配兑药品时, 必须选择空气流通的背风地方, 按说明书要求进行配兑。

8. 配兑、喷施农药、化肥时严禁吃零食, 抽烟、喝水, 不能用于搓擦嘴、脸和眼睛。

9. 配兑、喷施农药、化肥时必须佩戴防护帽, 防毒滤毒口罩、风镜、防护手套、工作服。

10. 农药喷撒人员, 每天操作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连续喷撒农药 3-4 天后, 必须休息 1 天。

11. 在喷施药肥过程中, 必须注意操作人员的身体反应, 若发现头痛、头昏、恶心等中毒现象, 应立即离开作业现场, 进行洗漱, 洗手或及时送医院救治。

12. 喷药机械补充燃油必须关闭发动机, 封闭喷药防止意外。

13. 施完药、肥后必须立即清洗脸、手、漱口及其他裸露部分, 并及时更换、清洗工作服。

14 农药、化肥施用完后, 必须立即清洗器械、工具, 清洗后的液体和污水严禁乱倒。

15. 配制药物时, 量取要细心, 面部要离开容器口, 以免药液溅出污染面部或吸入蒸气粉尘。量药用具要专用, 不能用手接触或口吸。配药要准确称量, 用过的容器不得作为它用。

16. 喷药时, 人要站在上风向喷洒, 在野外要顺风喷洒, 退步喷洒, 换班喷洒, 早晚喷洒, 遇大风或炎热天气中午应暂停喷洒。几个人同时喷洒药物时, 一定要按对角线或保持一定间距, 尽量减少被污染的机会。

17. 使用熏蒸剂时, 应由两人以上的小组进行, 以避免意外, 并做好个人保护, 熏蒸后需要通风 24 小时后方可进入。

18. 用完的包装袋及药瓶禁止随意乱丢放, 必须完全交回, 集中回收处理。

19. 用剩的药品, 化肥必须及时交回妥善保管。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园林科技科 园艺队 红叶古树队
2022年1月

附件2:

香山公园绿化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打造公园优美环境,切实有效地增强对绿化社会化单位和社会化人员管理,加强园林绿化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综合素质,为广大游客创建更加优美的绿化景观,现制订本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成立绩效考核小组

考评组成员包由处级领导、管理及使用部门(园林科技科、园艺队、红叶古树队)及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办公室、宣传科、安全应急科、管理科、规划建设科、绩效审计科)组成。

二、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绩效考核依照合同内约定服务阶段开展,于每阶段结束后一个自然月内开展。

第二条 绩效考核小组应依据绩效考核评分表内容,集合目标单位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第三条 考核打分由处级领导、管理及使用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三方开展。根据《香山公园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表》进行评分,占比权重(按102分计算):处级领导占比40%,管理及使用部门占比40%,其他相关部门占比20%。

第四条 社会化公司阶段性支付与绩效考核综合相关联,阶段评分90分以上(含90分),正常支付此阶段服务费;低于90分,扣除该公司此阶段实际服务费的1%;低于80分将扣扣除该公司此阶段实际服务费的3%;低于70分将扣除该公司此阶段实际服务费的5%。阶段考核及扣罚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反馈社会化公司。

第五条 若社会化服务公司在工作期间,在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使用科队日常巡视巡查中出现扣分情况(检查及扣罚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社会化公司)在扣除百分比服务费后依照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检查扣1分扣除500元、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检查扣1分扣除300元,使用科队检查扣1分扣除100元的标准进行另行扣除。

第六条 若社会化服务公司在工作期间,产生12345有关社会化人员的投诉,经核查为有效诉求件,每件扣罚500元。由于社会化人员产生负面舆情,每次扣罚1000元。

第七条 根据公园游客满意度调查情况，园林绿化景观项排名为后三位，每次扣罚500元。

若在公园绿化美化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经绩效评价小组讨论后上报公园，公园依照相关规定予表彰、奖励。

三、考核适用范围

绩效考核的目标单位为当年提供绿化社会化服务公司。

四、实施时间

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2日起开始实施。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园林科技科

2023年5月

附件3:

2026年香山公园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甲方: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 北京中屹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

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4:

香山公园施工、维保单位安全协议

甲方: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乙方: 北京中屹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人员: 马金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维护香山公园的正常生产经营、游览秩序。香山公园管理处(下称甲方)特此与施工、维保单位(下称乙方)针对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 签订此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治安保卫

1、对乙方入园人员基础信息清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进行存档备案, 并为入园人员办理临时入园证件。

2、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乙方人员因违反公园安全管理条例所出现的安全隐患, 确保施工、维保安全。

3、对乙方人员开展入园安全教育, 并监督做好培训记录和签到。

4、协助驻园施工、维保人员办理身份核录, 并监督乙方办理流动人口登记。

(二) 消防安全

1、按照有关临时用火、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电气焊、喷灯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火、用电中存在隐患, 必须责成乙方进行整改, 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当乙方需要动用明火、电气焊、喷灯时, 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审核, 并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进行检查, 确认后方可办理动火证。

3、定期对乙方的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消防标识、动火证、临时用电证明、大功率电器等进行检查, 发现乙方使用电热毯、电热棒等物品时, 甲方将予以没收。

(三) 交通安全

1、乙方有车辆需要入园时, 甲方应对入园车辆牌号、运载货物、入园时间等信息进行登记, 并为乙方办理车辆临时入园证。同时由甲方对乙方入园车辆进行监管, 车辆入园后, 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15 公里, 如乙方违反规定, 甲方将没收乙方入园证件。

2、甲方发现乙方违反《香山公园车辆出入园管理规定》, 入园车辆的车型、牌号、货物等与入园证登记信息不符实或车辆车况存在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禁止车辆出入园区,

并收回乙方车辆临时入园证件。

（四）安全生产

1、贯彻落实国家、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维保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维保现场临时用电、用火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维保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维保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维保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5、严格按照《香山公园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汇编》、《香山公园工程管理制度汇编（试行版）》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未按要求进行操作的，勒令其进行现场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治安保卫

1、本着“谁施工（维保）、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乙方负责施工、维保现场和驻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发生丢失，由施工、维保方承担相关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贯彻施工、维保现场及驻地治安保卫工作各项制度。

2、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公园安全管理规定、治安保卫、遵纪守法教育，杜绝违规、违法、犯罪现象出现。

3、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确保安全。

4、严格遵守值守人员制度，做到责任明确，在岗在位，履行职责。

5、随时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并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整改，杜绝隐患存在。

6、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驻园施工、维保人员来园三日内须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流动人口登记，并将所属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列表交到安全应急科登记备案。

（二）消防安全

1、认真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公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维保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遵守香山公园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施工、维保现场和驻地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将人员联系电话在甲方备案。

3、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使所属人员会预防火灾隐患、

会扑救初级火灾、会疏散逃生、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并了解相关消防安全知识。

4、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查出的火灾隐患，须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挪用、拆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圈占埋压消防栓。

6、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动用明火、电气焊、喷灯等，必须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事先在所属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安全应急科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措施。取暖期间每天要进行自检自查，并严格填写日常检查记录，确保安全。动用电气焊时，现场必须有安全员陪同，并放置灭火器材，阴雨天和三级风以上天气，施工现场严禁动用明火和电气焊。

8、严禁在所属范围内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用电管理规定，禁止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电热棒等违规电器。电器产品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10、教育所属人员遵守甲方的禁烟规定，在公园内禁止吸烟。

11、园内一旦发生火情，乙方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所属人员携带灭火器材奔赴火场在甲方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扑救，并注意自身安全。

（三）交通安全

1、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香山公园《香山公园车辆出入园管理规定》。

2、符合规定的车辆，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严禁车辆驶入游览区，并在游览区内停留。

3、保证使用车辆车况完好、牌照清晰、驾驶员证件齐全有效。车辆入园时，主动向管理队值班人员出示《车辆临时入园登记表》；车辆出园时，经管理队值班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园。

4、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交通法规培训，杜绝违章行为及交通事故的出现。

5、施工、维保单位临时入园车辆需提前一天由主管科室填写车辆临时入园登记表，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到安全应急科进行报备。车辆入园登记表应详细注明车辆行驶路线、驾驶人员基本信息及出入园运载的货物种类、数量。

(四) 安全生产

1、所属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不得出现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件上岗现象，严格遵守特殊工种操作规程。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工种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3、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应在首先进行自救的基础上，及时向甲方上报，不得隐瞒不报。

4、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带着安全隐患施工。

5、高空作业必须携带安全带，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并安排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在索道等特种设备区域施工或检测时，乙方需有甲方人员的陪同，不得私自工作。

6、在园内进行无遮挡施工时，要注意避让游客，防止磕伤、碰伤游客。

7、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景观围挡，并根据公园要求，对景观围挡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围挡牢固可靠，在检查时发现围挡脱落、损坏，乙方应立即进行修补。同时景观围挡周围应设立专人看管，防止因游客误入所引发的安全事故。

8、乙方正常施工、维保作业时，现场必须有安全员或监理人员，并佩戴明显的识别标识。同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不得私自改动或变更设计。出现因私自改动设计、超赶工期、未按监理要求施工所造成的施工意外，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三、责任承担问题：

1、在施工、维保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理，同时负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因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公园管理规定或因工作疏忽措施不力，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香山公园工程管理制度汇编（试行版）》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奖惩条例，如有违反的情况，依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服务合同。

此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撤离公园时截止。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安全应急科、主管部门、乙方单位分别保存。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5:

工程绿化管理责任书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维护香山公园的绿化环境,保持公园绿化景观效果,为游客提供高质量的游览环境,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特与北京中屹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定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绿化管理责任书。

基本要求:

一、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爱护公园内林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严格遵守《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绿化法规及公园各项规章制度。

二、工程项目涉及公园内林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未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三、未经甲方绿化部门同意,在公园绿地内擅自施工,破坏林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款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具体内容:

一、搭建施工围挡

1. 在公园内的工程项目,涉及公园林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未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施工。擅自施工给予 1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

2. 工程项目在黄栌林地内搭建围挡或警戒线,乙方应持施工组织及施工图纸等文件报甲方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经甲方现场勘查,确定围挡搭建或警戒线范围后,报围挡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搭建围挡或警戒线,围挡或警戒线要求做到景观围挡,美化环境。

3. 施工围挡采用的围挡或警戒线,如遇有重点保护价值的树木、植被及自然景观,围挡设置高度由甲方绿化主管部门确定高度实施。施工结束后,应当于 48 小时内恢复原貌。

4. 未经甲方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侵占公园林地或施工围挡范围过大,超出实际需要的,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腾退,恢复原状,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 300~500 元给予罚款;造成围挡范围外植被损失的,依园林树木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二、施工过程中树木植被保护、移植

1、古树名木

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古树名木的，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禁止砍伐、移植以及其他损害行为。擅自砍伐、移植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依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处理。避让保护措施由乙方报甲方绿化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1) 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2)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 (3) 擅自采摘果实；
- (4) 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5) 擅自移植；
- (6) 砍伐；
- (7) 其他损害行为。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甲方绿化部门责令乙方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 1 倍以下的罚款。对古树，稀有名贵树木赔偿价格按《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赔偿费为一般树木的 15~20 倍，赔偿费由树权所有人收取。

2、具有保留价值的一般树木

施工过程中涉及具有保留价值的一般树木，包括黄栌、山桃、山杏、油松、侧柏等树，在甲方绿化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由乙方负责移植到指定地点。

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甲方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砍伐、移植数量的 3~5 倍补种，同时对擅自砍伐、移植的树木按价值依园林树木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3、未具保留价值的树木

施工过程中涉及未具保留价值的树木，乙方应将需伐除树木的所在地点、名称、数量、规格报甲方绿化主管部门，在甲方绿化主管部门现场勘查，审批备案后，在甲方监督指导下，乙方可直接伐除，且将伐除植被于当日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于擅自多伐除的植被，甲方将依园林树木赔偿标准给乙方处罚。对于未及时运送伐除的植被，滞留 1 天按 500 元计算。

4、林地植被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在施工范围外绿地内堆物堆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损坏植被。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按 50—100 元/平米计算，不足 1 平米的按 1 平米计算。

(2) 施工及运输过程中，材料、废弃物散落在施工范围外林地上的，甲方责令乙方及时清理干净。逾期未及时清理，按 1 天 500 元给予处罚。

(3) 擅自临时占施工范围外林地的，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因临时占用绿地造成植被、树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以损失额 3~5 倍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损坏施工范围外林地的，甲方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恢复损坏的林地，依园林树木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逾期未及时恢复，按 1 天 1000 元给予处罚。

(5) 乙方在林地清理中，甲方指定堆放地点，所清柴火 24 小时内及时运走，不得长期堆放，逾期未及时清运的，按 1 天 1000 元给予处罚。

(6) 乙方施工中堆放对环境有污染的物料需采取隔离保护措施，如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以损失额 3~5 倍的罚款。

(7)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减噪、降尘措施，保证公园正常的游览秩序。

三、禁止破坏山体取用石材

施工过程中，非施工场地内严禁破坏山体，就地取用石材。造成损失的，甲方责令乙方恢复损坏的山体及植被，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 3~5 倍的罚款。

四、工程竣工后场地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拆除林地内的围挡及临时设施，清运渣土及废弃物，清理干净场地，回填土壤。为恢复林化创造条件。对于未按规定拆除围挡，清理现场给予 1000~3000 元的罚款。

五、工程施工造成游人伤害的处理

乙方落实安全责任制，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施工范围外堆物堆料造成游人伤害，上岗人员与游人发生冲突或造成伤害，形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全责赔偿，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六、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如未履行上述责任，发生问题，一切责任自负，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理，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因违反有关法规、管理规定或因工作疏

忽，措施不力，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绿化管理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时截止。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单位分别存档备案。

附件 5-1 补充处罚细则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付立明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the contractor）

2026年4月30日

• 附件5-1:

补充处罚细则

乙方有以下损害公园绿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行为的，根据损害程度处以罚款。

- 一、在绿地内擅自堆物堆料，堆放面积按 50 元/平米处罚，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
- 二、在绿地内乱倒乱扔废弃物，按 50 元/平米处罚，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
- 三、损坏草坪、花境和绿篱，按 50 元/平米处罚，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
- 四、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处以 100 元罚款。
- 五、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处以 100 元罚款。
- 六、擅自采摘果实，处以 100 元罚款。
- 七、在绿地内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按 50 元/平米处罚，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
- 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根据损害程度处以相应罚款。
- 九、施工现场发现烟蒂罚款 100 元，发现施工人员吸烟罚款 500 元，因施工人员吸烟引起的火灾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万~10 万罚款，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 十、甲方及监理明确要求完成任务的期限，逾期 1 天按 1000 元罚款。
- 十一、细则未尽事宜，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2026 年 2 月